
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

◎ 有辦理藝文採購者

(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本研究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受訪時回答的狀況，總結如下：

● 對藝文活動的瞭解度方面：

依受訪問卷回覆內容，該台於 114 年度辦理之藝文採購中，大部分案件使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於藝文採購相關規範之掌握上展現了相當之意識。本研究須就此說明，藝文採購相較於一般政府採購，具有更為複雜且特殊之著作權利義務安排——例如著作人之確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各類授權之範圍、回頭授權之機制、合理待遇之對價等，均須於契約中作出明確且精細之規定；而文化部所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正係針對藝文採購之特殊需求量身打造，其於著作權條款之周延性與對藝文工作者權益之保障性上，均明顯優於一般採購契約範本，且於 110 年 10 月修正時，更就回頭授權機制、廠商權利證明義務、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合理性等關鍵議題，提供更為彈性與友善之預設條款。為使該台於藝文採購之辦理上能進一步貼近《文藝辦法》第 14 條「以採用範本為原則」之立法精神，建議該台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採購規劃階段即明確採用文化部所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作為著作權條款之基礎架構，並就少數未採用之案件審酌其特殊性，如無特殊必要均回歸範本採用；其二，若該台認為個案有特殊需求而需調整條款，可於範本之基礎上僅就特定條款進行客製化，避免捨棄範本整體之保障機制；其三，主動參考文化部所編撰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下稱《保障作業參考手冊》），藉由其中

所提供之具體案例說明，精進同仁對範本各條款之掌握。整體而言，該台於對藝文活動之瞭解度與規範適用性方面表現良好，並具備透過全面採用範本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潛力。

● 在法令遵循度方面：

該台於 114 年度藝文採購案件中，未曾約定以機關為履約成果之著作人，展現對創作者著作人格權之尊重，亦避免了不必要的法律爭議；同時，該台未約定專屬授權、未要求創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項約定內容均能尊重藝文工作者之權益。在所辦理之案件中，該台於著作財產權取得之考量上，單純聚焦於《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法定事由，本研究就此予以高度肯定——該台之考量未摻入「方便發布」「沿用慣例」「機關已付費」等本研究於其他機關常見之非法定理由，於著作財產權取得之法定依據上展現精準掌握，堪為示範。整體而言，該台於著作權約定的法令遵循度方面表現優異，堪為教育部系統乃至全國各機關之示範。本研究建議該台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持續維持此一精準對應法定要件之作法，並可協助教育部主管機關將此一良好實務於教育部系統內加以推廣，使其他辦理藝文採購之機關得以參酌學習。

● 對著作權觀念的認知度與善用度方面：

依據問卷結果，該台同仁對《保障辦法》之瞭解程度填報為「大部分能理解」之水準，於本研究所調查之各機關中屬於認知程度相對較高之機關之一；又該台亦已實際辦理藝文採購相關之教育訓練，展現對同仁專業職能精進之高度重視。本研究觀察該台於著作權實務之具體運作上，於取得著作財產權及非專屬授權之範圍上，均能精準限於該台廣播業務所實際需要之 3 種權能(重製、改作、公開播送等與廣播業務直接相關之權能),而非一律約定取得全部子權利。此種「名

實相符」之部分約定，反映該台對「依實際利用需求決定授權範圍」此一立法精神之充分認識與實踐能力，於本研究所調查之各機關中亦屬難得。整體而言，該台於著作權觀念之認知度與善用度方面表現優異。本研究建議該台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持續維持此一精細化之約定模式，並可將其經驗於教育部系統內加以分享，協助其他辦理藝文採購之機關學習如何依實際利用需求精準界定授權範圍。

● 著作權約定的妥適性與權利管理及保護程度方面：

就著作權約定之妥適性與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觀察該台於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案件中，於回頭授權上能依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之預設條款處理，妥善維護創作者於採購結束後之延伸利用空間；就再轉授權亦依範本處理，符合範本之預設架構。就合理待遇原則而言，該台自評全部案件均符合合理待遇原則，並表示已知悉並參考《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下稱《對價支付要點》），於合理對價之判斷上採用客觀工具。就侵權防範方面，該台已要求廠商提供雙重權利證明（第三方授權證明及無侵害擔保）及切結擔保，且 114 年度未發生侵權爭議，整體保護措施完備。就結案性質著作而言，該台未為不必要之著作財產權或授權約定，於此面向亦展現精準判斷。就著作財產權登帳方面，本研究亦肯定該台於後續推動上之積極作為。整體而言，該台於著作權約定的妥適性與權利管理及保護程度方面表現良好。本研究建議該台於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維持各項配套措施之完備，並於合理待遇判斷上深化對《對價支付要點》之運用，使其著作權保障實踐達到更為穩固之水準。

● 對著作財產權的活化度方面：

該台於著作財產權之活化利用方面，已具備平台基礎並對外推廣使用履約成果，具體落實《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活化機制精

神。考量該台之業務本質與廣播節目製作密切相關，其藝文採購之履約成果——包括廣播節目、節目腳本、教育素材、形象識別設計等——於公眾教育、文化傳布與學習資源提供上具有相當之延伸利用潛力，該台於活化利用面向上之積極作為，實際上發揮了相當顯著之社會效益。本研究予以高度肯定，並建議該台於既有活化基礎上，進一步推動下列精進作法：其一，就 114 年度藝文採購所取得之著作財產權進行盤整，建立著作財產權清單，作為後續活化規劃之系統性基礎；其二，視成果之內容及可能利用之方式，研擬更為具體之活化利用規劃，例如將廣播節目素材運用於跨機關之教育推廣、合作出版或合作製作等；其三，就確得對外提供公眾利用之著作財產權，進一步精緻其授權申請機制，使其文化與教育價值得以更廣泛地延伸。整體而言，該台於對著作財產權的活化度方面表現優異，堪為教育部系統之示範。

● 綜上所述：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於辦理 114 年度藝文採購時，於著作權保障之整體表現優異，各項面向均展現出高度之專業性。該台於著作財產權取得之法定依據精準對應、授權範圍之精準限定為實際需要之 3 種權能、教育訓練之實際辦理、活化平台之建置與運用，以及侵權防範配套之完備等面向，均堪為教育部系統內藝文採購著作權保障之示範機關；尤以該台對「依實際利用需求決定授權範圍」立法精神之充分實踐，於本研究所調查之各機關中極為難得，反映該台對著作權概念之深度掌握。本研究高度肯定該台之優異表現，並期待該台持續發揮示範作用，協助教育部系統其他辦理藝文採購之機關共同提升保障水準。本研究亦建議教育部主管機關將該台之經驗於教育部系統內部加以推廣分享，協助其他辦理藝文採購之單位共同提升保障水準，共同實現《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活化機制之立法精神。

(二)國家圖書館

本研究依據國家圖書館受訪時回答的狀況，總結如下：

● 對藝文活動的瞭解度方面：

依受訪問卷回覆內容，該館於 114 年度辦理之藝文採購中均使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確實落實《文藝辦法》第 14 條以採用範本為原則之規範意旨。藉由範本之採用，該館之藝文採購契約自動納入回頭授權機制、再轉授權條款、廠商權利證明義務、無侵害擔保條款等對藝文工作者友善之預設安排，於著作權保障之制度基礎上即具備穩固之起點。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圖書館，其辦理之藝文採購多涉及書籍出版、文獻數位化、展覽策劃、教育推廣等具藝文特徵之業務，該館之全面採用範本展現對藝文採購相關規範之深度掌握。整體而言，該館於對藝文活動之瞭解度與規範適用性方面表現優異。本研究建議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持續維持此一全面採用範本之作法，並就範本所提供之各項著作權條款，確實理解其規範意旨並妥為適用，俾使範本對藝文工作者之保障設計得以充分發揮。

● 在法令遵循度方面：

該館於 114 年度藝文採購案件中，未曾約定以機關為履約成果之著作人，展現對創作者著作人格權之尊重；同時，該館未約定專屬授權、未要求創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項約定內容均能尊重藝文工作者之權益。在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案件中，該館所提之考量符合《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法定事由，於著作財產權取得之法定依據上展現相當之精準度。整體而言，該館於著作權約定的法令遵循度方面表現良好。本研究建議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持續維持此一精準對應法定要件之作法，並於採購文件中明確記載「本

案因屬○○情形，符合第○款」之說明，使法定依據可資驗證，進一步精進其法令遵循度。

● 對著作權觀念的認知度與善用度方面：

本研究觀察該館於著作權實務之具體運作上，授權範圍能依採購標的逐案客製，並於無利用需求之案件即不另行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展現對「以授權為原則、以取得財產權為例外」立法精神之充分認識。此種「依需求決定權利配置」之精細化處理方式，反映該館對著作權概念之深度掌握，值得肯定。為使該館於著作權觀念之善用度上更為精進，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採購規劃階段即就該案件之具體利用情境進行詳盡盤點，使授權範圍之客製化決定更具體系性與可預測性；其二，於同一案件中不同性質之履約成果，亦可進一步嘗試差異化之著作權約定，使著作權之安排更精確地對應實際業務需求；其三，將既有之逐案客製經驗整理為內部操作指引，使新進同仁亦能掌握此一精細化處理之原則。整體而言，該館於著作權觀念之認知度與善用度方面表現良好。

● 著作權約定的妥適性與權利管理及保護程度方面：

就著作權約定之妥適性與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觀察該館於回頭授權及再轉授權上均依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之預設條款處理，妥善維護創作者於採購結束後之延伸利用空間。就合理待遇原則而言，該館自評全部案件均符合合理待遇原則；就侵權防範方面，該館已要求廠商提供雙重權利證明(第三方授權證明及無侵害擔保)及切結擔保，且114年度未發生侵權爭議，整體保護措施完備。就結案性質著作而言，該館亦能就單純結案性質之著作不為不必要之約定，於此面向展現精準判斷。為使該館於權利管理上更為精進，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採購業務同仁之工作流程中建立「結案即登

帳」之檢核項目，使結案與登帳成為連動之作業程序；其二，於合理待遇判斷上實際參考《對價支付要點》之計價基準，使既有自評之合理性具備更為穩固之客觀依據；其三，將既有之配套經驗整理為內部操作指引，使各業務組室得以參考運用。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表現良好。

● 對著作財產權的活化度方面：

該館於著作財產權之活化利用方面，已建置授權平台並對外開放使用，具體落實《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活化機制精神。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圖書館，其所累積之藝文成果——包括出版品、文獻數位化成果、展覽素材、教育推廣資源等——具有高度之文化價值與公共教育意義，該館於活化利用面向上之積極作為，實際上發揮了相當顯著之社會效益。本研究予以高度肯定，並建議該館於既有活化基礎上，進一步推動下列精進作法：其一，就 114 年度藝文採購所取得之著作財產權進行盤整，建立著作財產權清單，作為後續活化規劃之系統性基礎；其二，視成果之內容及可能利用之方式，研擬更為具體之活化利用規劃，例如將典藏資源運用於跨機關之研究合作、學術出版或文化推廣等；其三，精緻其授權申請機制之操作流程，使外部使用者得以便利地查詢、申請與利用該館之著作財產權成果。整體而言，該館於對著作財產權的活化度方面表現優異。

● 綜上所述：

國家圖書館於辦理 114 年度藝文採購時，於著作權保障之整體表現良好。該館於契約範本之全面採用、未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授權範圍之逐案客製、活化平台之建置等面向均展現對《保障辦法》立法精神之充分掌握，其於活化平台之建置與對外開放使用，堪為國家級典藏機構之示範。本研究期待該館於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發揮國家

級圖書館之示範作用，推動著作財產權登帳之建制化、合理對價判斷之客觀化、活化利用之系統化，使其著作權保障實踐達到更為完整且穩固之水準。本研究亦建議教育部主管機關將該館之經驗於教育部系統內部加以推廣分享，協助其他辦理藝文採購之單位共同提升保障水準，共同實現《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活化機制之立法精神。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本研究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受訪時回答的狀況，總結如下：

● 對藝文活動的瞭解度方面：

依受訪問卷回覆內容，該館於 114 年度辦理之藝文採購中均使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確實落實《文藝辦法》第 14 條以採用範本為原則之規範意旨。藉由範本之採用，該館之藝文採購契約自動納入回頭授權機制、廠商權利證明義務、無侵害擔保條款等對藝文工作者友善之預設安排，於著作權保障之制度基礎上即具備穩固之起點。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科學博物館，其辦理之藝文採購多涉及展覽設計、教育推廣素材、影音及紀錄片製作、形象識別設計等具藝文特徵之業務，該館之全面採用範本展現對藝文採購相關規範之深度掌握。整體而言，該館於對藝文活動之瞭解度與規範適用性方面表現優異。本研究建議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持續維持此一全面採用範本之作法，並就範本所提供之各項著作權條款，確實理解其規範意旨並妥為適用。

● 在法令遵循度方面：

本研究於檢視該館於 114 年度藝文採購之著作權約定時，觀察到值得關注之事項。該館於少部分案件中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且其廠商曾為法人，與《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即便符合但書要件，亦僅限對象為自然人時方能約定」之強制規定有所不合。本研究須說明，《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為強制規定，凡廠商為法人即不得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此一限制不因其他考量而豁免——蓋法人作為廠商之情形，機關之著作權需求得透過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約定授權之方式滿足，而無從「將機關置於著作人之地位」此一安排所獨享之功

能。為使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能避免類似情形，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採購規劃階段即明確排除廠商為法人之案件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之選項，並於採購業務同仁之工作流程中建立此一檢核項目；其二，若機關確有以機關名義發布成果之需求，改以契約明確約定姓名標示方式予以因應，或於符合《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要件時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以替代「以機關為著作人」此一安排；其三，建立採購業務同仁之內部教育訓練，釐清《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強制要求與其立法理由，使同仁於採購規劃階段即能精準判斷。除此之外，該館未約定專屬授權、未要求創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於此等面向值得肯定。整體而言，該館於著作權約定的法令遵循度方面表現尚可，並具備透過具體精進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基礎。

● 對著作權觀念的認知度與善用度方面：

本研究觀察該館於著作權實務之具體運作上，能夠就同一案件中不同性質之履約成果進行差異化之著作權約定，展現對著作權概念之精細掌握。又該館於取得權利之案件中，僅限於少部分案件且考量純為法定事由，反映該館對「以授權為原則、以取得財產權為例外」之立法精神有相當認識。為使該館於著作權觀念之善用度上更為精進，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將既有之差異化約定經驗整理為內部操作指引，使各業務組室得以參考運用；其二，於辦理藝文採購相關之教育訓練時，加強同仁對「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

「授權」三者之法律差異之釐清，以及《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強制要求；其三，主動參考《保障作業參考手冊》中所提供之具體案例說明，提升實務判斷能力，特別就以機關為著作人之法定要件部分，加強對《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許可之第 3 款或第 4 款情

形之認識。整體而言，該館於著作權觀念之認知度與善用度方面表現良好。

● 著作權約定的妥適性與權利管理及保護程度方面：

就著作權約定之妥適性與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觀察該館於回頭授權及再轉授權上均依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之預設條款處理，妥善維護創作者於採購結束後之延伸利用空間。就合理待遇原則而言，該館自評全部案件均符合合理待遇原則；就侵權防範方面，該館已要求廠商提供雙重權利證明(第三方授權證明及無侵害擔保)及切結擔保，且 114 年度未發生侵權爭議，整體保護措施完備。就結案性質著作而言，該館亦能就單純結案性質之著作不為不必要之約定。惟該館尚未辦理著作財產權登帳，於權利管理之系統性上仍有提升空間。為使該館於權利管理上更為精進，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採購業務同仁之工作流程中建立「結案即登帳」之檢核項目，使結案與登帳成為連動之作業程序；其二，就 114 年度已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優先補行登帳作業，建立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清單；其三，於合理待遇判斷上實際參考《對價支付要點》之計價基準，使既有自評之合理性具備更為穩固之客觀依據。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表現良好。

● 對著作財產權的活化度方面：

該館於著作財產權之活化利用方面，平台已建置惟 114 年度尚未開放使用，於活化機制之建立上已展現具體作為，後續推動上仍有進一步發揮之空間。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科學博物館，其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成果——包括展覽素材、教育推廣資源、紀錄片、形象設計等——於科學教育與生物多樣性推廣上具有相當之延伸利用潛力。為使該館於既有平台建置之基礎上，進一步落實《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活化機制精神，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既有

平台基礎上，儘速完成對外開放使用之程序準備，使活化機制正式啟動運作；其二，就 114 年度藝文採購所取得之著作財產權進行盤整，建立著作財產權清單，作為後續活化規劃之系統性基礎；其三，視成果之內容及可能利用之方式，研擬具體之活化利用規劃，例如將展覽與教育素材運用於跨機關之科學教育推廣、合作出版、學校教育資源等；其四，就確得對外提供公眾利用之著作財產權，規劃便利之授權申請機制。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尚可，並具備透過具體精進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潛力。

● 綜上所述：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辦理 114 年度藝文採購時，於著作權保障之整體表現良好，於契約範本之全面採用、差異化約定、取得權利限於少部分案件且考量純法定事由、活化平台之建置等面向均展現基本基礎；惟於《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強制要求之遵循、著作財產權登帳之辦理、活化平台對外開放使用之啟動等面向，仍有明確之精進空間。本研究期待該館於既有良好表現基礎上，優先就《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強制要求進行內部宣導，於後續案件中嚴守「廠商為法人即不得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之限制，並儘速完成活化平台之對外開放程序，使其著作權保障實踐達到更為穩固之水準，共同實現《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活化機制之立法精神。

(四)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本研究依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受訪時回答的狀況，總結如下：

● 對藝文活動的瞭解度方面：

依受訪問卷回覆內容，該館於 114 年度辦理之藝文採購中均使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確實落實《文藝辦法》第 14 條以採用範本為原則之規範意旨。藉由範本之採用，該館之藝文採購契約自動納入回頭授權機制、廠商權利證明義務、無侵害擔保條款等對藝文工作者友善之預設安排。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海洋科技博物館，其辦理之藝文採購多涉及展覽設計、海洋教育素材、影音及紀錄片製作、形象識別設計等具藝文特徵之業務，該館之全面採用範本展現對藝文採購相關規範之深度掌握。整體而言，該館於對藝文活動之瞭解度與規範適用性方面表現優異。本研究建議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持續維持此一全面採用範本之作法。

● 在法令遵循度方面：

該館於 114 年度藝文採購案件中，未約定以機關為履約成果之著作人、未取得任何著作財產權之約定、未約定專屬授權、未要求創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使著作權完整保留予創作者，此一作法最契合《保障辦法》「以授權為原則」之立法精神。本研究須就此特別予以肯定——蓋《保障辦法》之立法目的，正係要求機關於辦理藝文採購時，以「不取得權利」為原則，以「取得權利」為例外，僅於符合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法定要件時方得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該館於本年度藝文採購中採行不取得任何權利之安排，完全符合此一立法本旨，並展現對藝文工作者權益之全面尊重。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於辦理藝文採購時能不為機關利益所驅，而選擇將著作權完整保

留予創作者，於本研究所調查之各機關中極為難得，堪為示範。整體而言，該館於著作權約定的法令遵循度方面表現優異，堪為教育部系統內藝文採購法令遵循之示範機關。

● 對著作權觀念的認知度與善用度方面：

本研究觀察該館於著作權實務之具體運作上，雖在約定模式上採取較為一致之安排，但因均不取得權利亦不約定授權，故無重複約定或法源混淆之問題，於著作權概念之基本掌握上展現相當之精準度。惟該館於同一案件中不同性質履約成果上採取統一之約定模式，於差異化處理上仍有提升空間。為使該館於著作權觀念之善用度上更為精進，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就同一案件中不同性質之履約成果嘗試差異化之著作權約定，使著作權之安排更精確地對應實際業務需求，例如就機關有長期典藏需求之主要成果，可考量在符合《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要件時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而其他附隨成果則維持不取得權利；其二，鼓勵同仁參與《保障辦法》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釐清「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三者之法律差異及其於不同案件性質下之適用；其三，主動參考《保障作業參考手冊》中所提供之具體案例說明，提升實務判斷能力。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表現尚可，並具備透過具體精進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基礎。

● 著作權約定的妥適性與權利管理及保護程度方面：

就著作權約定之妥適性與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觀察該館已知悉並參考《對價支付要點》，於合理對價之判斷上採用客觀工具，此於本研究所調查之各機關中亦屬難得，值得肯定。就侵權防範方面，該館已要求廠商提供雙重權利證明(第三方授權證明及無侵害擔保)及切結擔保，且 114 年度未發生侵權爭議，整體保護措施完備。就結案性

質著作而言，該館亦能就單純結案性質之著作不為不必要之約定，於此面向展現精準判斷。考量該館於本年度藝文採購中採行不取得任何權利之安排，著作財產權登帳與回頭授權等議題於該館 114 年度之案件中並無實際適用情形，惟該館仍可就其於範本所內建之相關機制之認識，於後續業務需要時妥適運用。整體而言，該館於著作權約定的妥適性與權利管理及保護程度方面表現良好。本研究建議該館於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維持各項配套措施之完備，並於合理待遇判斷上深化對《對價支付要點》之運用。

● 對著作財產權的活化度方面：

該館因 114 年度未取得任何著作財產權，故於著作財產權活化機制之建立上不具直接適用性，但其透過保留創作者完整權利之安排，仍能在不剝奪藝文工作者權益之前提下滿足機關自身之利用需求(透過授權或合作機制因應)。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海洋科技博物館，其藝文採購成果於海洋教育與科技推廣上具有相當之延伸利用潛力，本研究建議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辦理具有長期典藏或對外開放利用需求之案件時，可於符合《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要件之前提下，評估是否取得著作財產權，使機關取得之權利於活化機制中發揮效益；其二，就既有透過授權安排取得使用權之履約成果，評估其於海洋教育推廣、學校資源提供等面向之延伸利用可能；其三，參考本系統其他已建置平台機關之經驗，逐步建立適合該館業務本質之活化機制。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之安排尚屬妥適，並具備透過後續規劃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潛力。

● 綜上所述：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辦理 114 年度藝文採購時，於著作權保障之整體表現良好。該館於不取得權利之作法上，精準對應《保障辦法》「以授權為原則」之立法精神，於本研究所調查之各機關中極為難得，堪為示範；該館對《對價支付要點》之知悉與參考，亦展現對合理對價議題之積極關注。本研究期待該館於既有良好表現基礎上，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進一步嘗試差異化之著作權約定，使著作權之安排更精確地對應實際業務需求，並於確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妥適評估是否取得著作財產權，使機關取得之權利於活化機制中發揮效益。本研究亦建議教育部主管機關將該館「保留創作者完整權利」之經驗於教育部系統內部加以推廣分享，共同實現《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活化機制之立法精神。

(五)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本研究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受訪時回答的狀況，總結如下：

● 對藝文活動的瞭解度方面：

依受訪問卷回覆內容，該館於 114 年度辦理之藝文採購中，於部分案件之契約範本採用上仍有提升空間。本研究須就此說明，藝文採購相較於一般政府採購，具有更為複雜且特殊之著作權利義務安排，文化部所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正係針對藝文採購之特殊需求量身打造，其於著作權條款之周延性與對藝文工作者權益之保障性上，均明顯優於一般採購契約範本；範本中內建之回頭授權機制、廠商權利證明義務、無侵害擔保條款等預設安排，係多年來實務累積與規範研擬之成果，於採購初始即為藝文工作者之權益提供基本保障。為使該館於藝文採購之辦理上能更貼近《文藝辦法》第 14 條「以採用範本為原則」之立法精神，建議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採購規劃階段即明確採用文化部所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作為著作權條款之基礎架構；其二，若該館認為個案有特殊需求而需調整條款，可於範本之基礎上僅就特定條款進行客製化，避免捨棄範本整體之保障機制；其三，主動參考文化部所編撰之《保障作業參考手冊》，藉由其中所提供之具體案例說明，精進同仁對範本各條款之掌握。整體而言，該館於對藝文活動之瞭解度與規範適用性方面表現尚可，並具備透過範本採用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基礎。

● 在法令遵循度方面：

本研究於檢視該館於 114 年度藝文採購之著作權約定時，觀察到若干值得關注之事項。其一，該館於大部分案件中約定以機關為著作

人，且其廠商曾為法人，與《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即便符合但書要件，亦僅限對象為自然人時方能約定」之強制規定明顯不合；此一情形非僅個別案件之疏失，而係系統性之約定模式，反映該館同仁於《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強制要求之認知上仍有相當不足。其二，該館於少部分案件中約定專屬授權，所提考量混雜非法定事由。本研究須就此特別說明，專屬授權之效果為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喪失自行利用之權利，對創作者之影響極為深遠，僅應於符合《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法定要件時方得約定。為使該館之著作權約定能符合《保障辦法》之法定要件，建議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嚴守《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強制要求，凡廠商為法人即不得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倘確有以機關名義發布成果之需求，改以契約明確約定姓名標示方式予以因應；其二，凡擬約定專屬授權者，應確認是否符合《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法定要件，並於採購文件中載明法定依據；其三，儘速辦理或鼓勵同仁參與《保障辦法》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對著作人歸屬、授權方式等核心議題之認識。整體而言，該館於著作權約定的法令遵循度方面尚有提升空間，並具備透過具體精進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潛力。

● 對著作權觀念的認知度與善用度方面：

依據問卷結果，該館於著作權觀念之具體實踐上仍有可精進之處，在差異化約定與授權範圍之精細處理上，均尚有提升空間。為協助該館於著作權觀念之認知度與善用度上能逐步提升，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儘速辦理或鼓勵同仁參與《保障辦法》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釐清「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三者之法律差異，以及《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強制要求之立法理由；其二，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就同一案件中不同性質之履約成果嘗

試差異化之著作權約定，使著作權之安排更精確地對應實際業務需求，而非一律採取相同之約定模式；其三，主動參考《保障作業參考手冊》中所提供之具體案例說明，提升實務判斷能力，特別就以機關為著作人之法定要件部分，加強對《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許可之第 3 款或第 4 款情形之認識；其四，於採購業務同仁之間建立內部討論機制，使同仁就難以判斷之案件得以相互請益、共同精進。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表現尚可，並具備透過教育訓練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潛力。

● 著作權約定的妥適性與權利管理及保護程度方面：

就著作權約定之妥適性與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觀察該館於少部分案件已辦理著作財產權登帳，展現對登帳作業之基本意識，值得肯定。就合理待遇原則而言，該館表示均有提供合理對價；就侵權防範方面，該館已要求廠商提供權利證明及切結擔保，且 114 年度未發生侵權爭議。惟該館於再轉授權上尚未留意，於權利管理之完整性上仍有提升空間。為使該館於權利管理上更為精進，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擴大登帳作業之範圍，使全部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案件均完成登帳，於採購業務同仁之工作流程中建立「結案即登帳」之檢核項目；其二，留意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中既有之再轉授權條款，並使其確實適用於契約，藉由範本之既有設計妥善維護創作者於採購結束後之延伸利用空間；其三，於合理待遇判斷上實際參考《對價支付要點》之計價基準，使既有自評之合理性具備更為穩固之客觀依據；其四，就 114 年度已取得之著作財產權，進行系統性盤整，建立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清單。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表現尚可，並具備透過具體精進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基礎。

● 對著作財產權的活化度方面：

該館於著作財產權之活化利用方面，正在建置中，於活化機制之建立上已展現具體作為。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海洋生物博物館，其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成果——包括展覽素材、海洋生物教育推廣資源、紀錄片、影音媒體等——於海洋教育與生物多樣性推廣上具有相當之延伸利用潛力。為使該館於既有建置中之基礎上，進一步落實《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活化機制精神，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既有建置中之基礎上，儘速完成對外開放使用之程序準備，使活化機制正式啟動運作；其二，就 114 年度藝文採購所取得之著作財產權進行盤整，建立著作財產權清單，作為後續活化規劃之系統性基礎；其三，視成果之內容及可能利用之方式，研擬具體之活化利用規劃，例如將展覽與教育素材運用於海洋教育推廣、合作出版、學校資源提供等；其四，就確得對外提供公眾利用之著作財產權，規劃便利之授權申請機制，使外部使用者得以便利地查詢、申請與利用該館之著作財產權成果。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尚可，並具備透過具體精進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潛力。

● 綜上所述：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辦理 114 年度藝文採購時，於著作權保障之整體表現經評列為「有待改進」，主要集中於著作人約定之法定要件遵循、契約範本之全面採用，以及著作權實務之精細化等面向。本研究相信，該館倘能優先處理《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強制要求，並逐步建立教育訓練機制，將能使其藝文採購之著作權保障水準有顯著提升。該館已於少部分案件辦理登帳、活化平台亦在建置中，展現對權利管理與活化機制之積極關注，此一基礎正是後續精進之有利起點。本研究亦建議教育部主管機關就該館提供必要之輔導與支持，並協助教育部系統各單位於辦理具藝文特徵之採購時，正確適用《文藝辦法》及《保障辦法》，使藝文工作者之著作權益於教育部系

統內獲得妥適之保障，共同實現《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活化機制之立法精神。

(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本研究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受訪時回答的狀況，總結如下：

● 對藝文活動的瞭解度方面：

依受訪問卷回覆內容，該館於 114 年度辦理之藝文採購中均使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確實落實《文藝辦法》第 14 條以採用範本為原則之規範意旨。藉由範本之採用，該館之藝文採購契約自動納入回頭授權機制、廠商權利證明義務、無侵害擔保條款等對藝文工作者友善之預設安排，於著作權保障之制度基礎上即具備穩固之起點。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科學教育館，其辦理之藝文採購多涉及展覽設計、科學教育素材、影音及紀錄片製作、形象識別設計等具藝文特徵之業務，該館之全面採用範本展現對藝文採購相關規範之深度掌握。整體而言，該館於對藝文活動之瞭解度與規範適用性方面表現優異。本研究建議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持續維持此一全面採用範本之作法，並就範本所提供之各項著作權條款，確實理解其規範意旨並妥為適用，俾使範本對藝文工作者之保障設計得以充分發揮。

● 在法令遵循度方面：

本研究於檢視該館於 114 年度藝文採購之著作權約定時，觀察到該館未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未約定無償授權，於此等面向值得肯定。惟該館於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及全部非專屬授權之案件中，所提之考量嚴重混雜非法定事由——例如「方便發布」「沿用慣例」「機關已付費」等本研究於其他機關常見之非法定理由，均出現於該館之填報之中，反映該館同仁於《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法定要件之認識上仍有不足。為使該館之著作權約定能更精準對應《保障辦法》之法定要件，建議該館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採行下列具體

精進作法：其一，逐案審酌履約成果是否確實符合《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法定情形(專為機關需求採購、涉及保密或機關安全、屬國家重大政策依據參考、基於文化近用等公益考量等),並於採購文件中明確記載「本案因屬○○情形，符合第○款」之說明；其二，避免於同一履約成果同時約定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及取得全部非專屬授權，以免產生重複約定之邏輯矛盾(詳見下一指標之分析);其三，鼓勵同仁參與《保障辦法》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釐清「著作財產權人」與「授權」之法律差異；其四，主動參考《保障作業參考手冊》中所提供之具體案例說明，提升實務判斷能力。整體而言，該館於著作權約定的法令遵循度方面表現尚可，並具備透過具體精進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基礎。

● 對著作權觀念的認知度與善用度方面：

本研究觀察該館於同一履約成果同時約定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及取得全部非專屬授權，產生重複約定之邏輯矛盾——蓋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於授權範圍內本得自行利用，無須再從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之餘地；授權係從著作財產權所衍生之利用權能，與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係兩個不同層次之概念，不應就同一履約成果同時主張兩者。尤須留意者，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1 項及《保障辦法》第 7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約定不明者，推定為未讓與或未授權；倘針對同一成果之兩項約定彼此扞格，反而可能被認定為「約定不明」，進而依法推定為未讓與或未授權，導致機關費了採購預算卻無從取得權利，反為機關之利益帶來不利影響。又該館同仁對《保障辦法》之認知程度填報為「少部分能理解」，並表示教育訓練「尚在規劃中」，反映認知與實務操作之間仍有相當落差。為協助該館於著作權觀念上能逐步提升，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儘速辦

理或鼓勵同仁參與《保障辦法》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釐清「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三者之法律差異；其二，於後續藝文採購規劃時，就同一履約成果採單一明確之安排(取得財產權或約定授權，擇一即可)，避免重複約定造成「約定不明」之法律風險；其三，主動參考《保障作業參考手冊》中所提供之具體案例說明。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尚有提升空間，並具備透過教育訓練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潛力。

● 著作權約定的妥適性與權利管理及保護程度方面：

就著作權約定之妥適性與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觀察該館於回頭授權上能因應個案調整，展現對範本既有條款之精緻運用；就侵權防範方面，該館已要求廠商提供雙重權利證明及切結擔保，且 114 年度未發生侵權爭議，整體保護措施完備。就合理待遇原則而言，該館自評全部案件均符合合理待遇原則，並已知悉《對價支付要點》，惟尚未實際參考。就著作財產權登帳方面，該館表示因實體展示拆除後設計檔案已轉電子檔保存，故未辦理登帳；此一處理方式雖具一定合理性，惟登帳之主要功能在於建立機關著作財產權之完整清單，以便後續權利管理與活化利用，即便履約成果已轉電子檔保存，仍宜建立登帳清單以利系統性管理。為使該館於權利管理上更為精進，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於採購業務同仁之工作流程中建立「結案即登帳」之檢核項目；其二，於合理待遇判斷上實際參考《對價支付要點》之計價基準，使既有自評之合理性具備更為穩固之客觀依據；其三，就 114 年度已取得之著作財產權，進行系統性盤整，建立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清單，即便履約成果已轉電子檔保存，仍宜以登帳清單方式紀錄。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表現尚可。

● 對著作財產權的活化度方面：

該館於著作財產權之活化利用方面，過往展示成果已以線上網站、線上展覽方式對外公開，並有外部請求授權之情形，已具備實質活化基礎，於活化機制之建立上展現具體作為。考量該館作為國家級科學教育館，其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成果——包括展覽素材、科學教育推廣資源、線上展覽、紀錄片、互動式教學媒體等——於科學教育普及與終身學習推廣上具有相當之延伸利用潛力。為使該館於既有實質活化基礎上，進一步落實《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活化機制精神，建議該館採行下列具體精進作法：其一，將既有之線上網站與線上展覽進一步整合為系統性之活化平台，使外部使用者得以便利地查詢、申請與利用該館之著作財產權成果；其二，就既有外部請求授權之經驗整理為授權申請機制之操作流程，使後續授權申請得以更為便利；其三，就 114 年度藝文採購所取得之著作財產權進行盤整，建立著作財產權清單，作為後續活化規劃之系統性基礎；其四，視成果之內容及可能利用之方式，研擬更為具體之活化利用規劃，例如將展覽與教育素材運用於學校科學教育、合作出版等。整體而言，該館於此面向尚可，並具備透過具體精進邁向更高水準之充分潛力。

● 綜上所述：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辦理 114 年度藝文採購時，於著作權保障之整體表現尚可。該館於契約範本之全面採用、未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未約定無償授權、回頭授權因個案調整、侵權防範配套完備、過往展示成果已對外公開且有外部請求授權之情形等面向已具備基本基礎；惟於同一履約成果之重複約定釐清、法源精準對應、教育訓練之推動、登帳之辦理等面向，仍有明確之精進空間。本研究期待該館於既有基礎上，儘速推動已規劃中之教育訓練，釐清著作財產權與授權之法律差異，並逐步建立著作財產權登帳機制，使其著作權保障實踐達到更為穩固之水準。本研究亦建議教育部主管機關就該館提供必要

之輔導與支持，共同實現《保障辦法》第 23 條所揭示活化機制之立法精神。

◎ 排除之單位(無藝文採購案件):教育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教育部本部及其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 7 個單位，於 114 年度均表示無辦理藝文採購案件。本研究依往例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關鍵字檢索，查核各該單位 114 年度之決標情形。

考量教育部所屬機關於辦理涉及教材編製、影音節目製作、形象識別設計、展覽策劃、推廣活動等業務時，可能觸及具藝文特徵之創作要素；尤其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社教機構，其業務本身與圖書出版、文化推廣密切相關，於辦理具藝文特徵之採購時尤應審慎評估《文藝辦法》之適用。為協助該等單位建立正確之藝文採購辨識能力，本研究建議該等單位採行下列精進作法：其一，鼓勵同仁參與文化部所辦理之藝文採購相關講座或研習課程，增進對「文化藝術範疇」涵義之理解；其二，於採購案件規劃階段即建立藝文特徵之識別檢核機制，凡涉及創意、設計、視覺、影音、展演等元素之案件，均審慎評估是否適用《文藝辦法》；其三，主動參考文化部所編撰之《保障作業參考手冊》，藉由其中所提供之具體案例說明，精進同仁之實務判斷能力；其四，於必要時主動向文化部尋求輔導與諮詢，共同建立完整之藝文採購辨識能力。透過上述精進作法，該等單位將能逐步建立完整之藝文採購辨識能力，於未來業務需求出現時即能妥適因應，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奠定良好基礎。